

汕头市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钢化膜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单位广东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机构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和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汕头市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钢化膜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沿江北路 8 号 F 座 8 号，占地面积 4200m²，建筑面积 3119.4m²，主要从事 PET 钢化膜生产，项目东侧为空地，其他三侧均为厂房。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年加工 PET 钢化膜 3720t/a、哑光 PET 膜 140t/a、覆膜 PET 膜 300t/a。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广东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钢化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环龙建（2021）19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批准同意。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排污登记

（91440511MA53KNR53Y001X）。2021 年 12 月 23 日，建设单位组织了对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

2023 年，建设单位编制了《广东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压膜机及干式覆膜机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政策分析报告》，并于同年 8 月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复函（汕环龙湖函（2023）42 号）；该项目增加一台压膜机及一台干式覆膜机，对原项目进行扩建增产。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广东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钢化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的批复（汕环龙建（2024）1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已取得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见附件 9）。

广东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为汕头市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见附件 10），登记编号：91440511MA53KNRS3Y001X。

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废气处理通风排气设施费用 135 万元，噪声治理 3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汕头市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 钢化膜改扩建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设置在密闭负压厂房内，有机废气经“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废吸附材料、废干式过滤棉、废催化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②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物由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进行废气及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①项目 TVOC 有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NMH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SO₂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②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③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监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阶段生产工况为 60%，故项目验收期间 VOCs 满负荷推算；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1.024t/a，有组织收集量为 3.137t/a，项目于产生废气的车间进行密闭收集，实际收集效率取 90%进行核算，可推算出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49t/a，故项目排放总量约为 1.373t/a（有组织 1.024t/a，无组织 0.349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 2.382t/a 控制指标的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建设期间，没有收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能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落实，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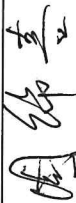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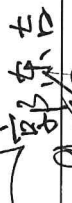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台账管理（包括设施管理、危废转移等）、资料申报、排污登记证申领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及时做好各项环保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位/职称	签名	电话
建设单位	汕头市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锦喜	法人代表		15889229849
监测单位		周绿灶	总经理		1380929475
环保施工单位	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东吉	技术员		15218665215
	广东和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勤鑫	技术总监		13724641835
		技术专家	林汉杰	高级工程师	
		王敏玲	高级工程师		13531221994



汕头市百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